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14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外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内公司发生的向关联方增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共计一笔，发生金额共计 9,818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8 月 21 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田汽车”）将所持有的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雷萨”）51%股权转让给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即泰达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更名为雷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雷萨 49%股权。

为了减轻河北雷萨的运营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公司与雷萨股份共同向河北雷萨增资 39,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按股比向河北雷萨增资 19,208 万元，转股价格为 1 元 / 股；雷萨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按股比向河北雷萨增资 19,992 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北雷萨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2 亿元，股权结构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已批准的除外）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河北雷萨增资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 / 内控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均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河北雷萨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河北雷萨增资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按股比向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9208 万元；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涛担任河北雷萨董事长、经理，依照《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河北雷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按股比向河北雷萨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名称及类别

对关联方增资。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 202 号。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杨国涛。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专用车辆、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前，雷萨股份持股 51%，福田汽车持股 49%；本次由于按照股比进行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44,028.96 万元、净资产 67,154.8 万元、营业收入 239,076.62 万元，净利润 -52,845.2 万元。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7,340.77 万元、净资产 28,967.04 万元、营业收入 98,009.04 万元、净利润 -38,187.76 万元。

公司与河北雷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增资方案

（一）增资方案概述

公司及雷萨股份共同向河北雷萨增加 39,2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河北雷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9,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福田汽车以其持有的 19,208 万元对河北雷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出资，认缴 19,2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40071 号”的《评估报告》，该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9,208 万元。

雷萨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 19,9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二）出资的先决条件

河北雷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新增注册资本所必需的程序，通过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其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向福田汽车及雷萨股份提供了上述股东会决议原件的传真件 / 复印件（加盖河北雷萨公章，并承诺与股东会决议原件保持一致）。

（三）支付增资款

雷萨股份应于出资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19,992 万元出资款支付至河北雷萨账户。

福田汽车用于向河北雷萨出资的标的债权自雷萨股份向河北雷萨支付完毕 19,992 万元出资款之日起转让给河北雷萨。标的债权转为对河北雷萨的出资之日，标的债权视为已清偿。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河北雷萨股权比例不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河北雷萨本次增资由原有的两家股东雷萨股份和福田汽车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出资，故无增资溢价，两家股东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出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雷萨股份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河北雷萨 51%股权以 24,668 万元转让给雷萨股份，同时约定河北雷萨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 年内偿还对公司欠款 108,132 万元（详见公告号临 2020-101）。标的债权 19,208 万元目转为对河北雷萨的出资之日起视为已清偿，剩余债权 889,240,926.12 元仍按合同约定 4 年内偿还。

本公司对河北雷萨进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本公司对河北雷萨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在确保上市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可以增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河北雷萨增资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外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增资协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委员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14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河北雷萨增资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 9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监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河北雷萨增资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按股比向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9208 万元；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1 月 5 日

8、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后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7 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 / 股）的 130%（30.21 元 / 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52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 / 股）的 130%（30.21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4% × 273/365=0.3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30 元 / 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1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3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与铁岭市政府签订《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由财京公司承建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主体为铁岭市财政局或铁岭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方，同时约定铁岭市政府可以提前结清全部款项。该项目已于 2017 年末完工并移交，2018-2020 年，铁岭市政府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有 10.71 亿元建设款项未支付，财京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

为优化公司债权债务结构，降低有息负债额度，铁岭市财政局拟以承接财京公司在金融机构债务的方式提前偿还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全部剩余款项 10.71 亿元。财京公司拟与铁岭市财政局、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财京公司及母公司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自铁岭银行处借款所形成的共计 10.71 亿元债务转移给铁岭市财政局，由铁岭市财政局对铁岭银行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全额偿还。此次债权债务转移完成后，财京公司对铁岭市财政局的债权净额为 0 元，对铁岭银行的债务净额为 2.49 亿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长期应收款及负债分别相应减少 10.7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20〕234 号）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自查工作小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做出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已建立了相关制度机制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3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5 年 4 月 28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与铁岭市政府签订《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由财京公司承建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主体为铁岭市财政局或铁岭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方，同时约定铁岭市政府可以提前结清全部款项。该项目已于 2017 年末完工并移交，2018-2020 年，铁岭市政府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有 10.71 亿元建设款项未支付，财京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

2.2020 年 12 月 22 日，财京公司与铁岭市财政局、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财京公司及母公司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自铁岭银行处借款所形成的共计 10.71 亿元债务转移给铁岭市财政局，由铁岭市财政局对铁岭银行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全额偿还。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铁岭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1200001190205D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董宇光

机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9 号

2.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10P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零捌拾玖万元

公司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铁岭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交易是公司与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同等额度债权债务进行转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铁岭市财政局

乙方：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债权债务转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及其关联方自丙方处借款所形成的 10.71 亿元债务转移给甲方，由甲方对丙方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

2.甲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受让的债务金额向丙方按时、足额清偿债务。

3.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债务后，在乙方及其关联方名下归乙方使用的其他未转让的对丙方所负之债，继续由乙方负责偿还。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主要是为优化债权债务结构，降低有息负债额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此次债权债务转移完成后，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长期应收款及负债分别相应减少 10.71 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债权债务转移协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3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和资金来源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在原来使用额度 8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5 亿元人民币，总使用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使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一致。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监察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69,415.89	357,787.67
负债总额	106,421.38	91,188.13
净资产	262,994.51	266,599.5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2.28	60,39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2.16	6,46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0.00	-43,44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46,175.1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50.95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1.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 174.6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公司规范运作，实行全面预算，根据资金计划合理使用资金，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理财计划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使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8,900.00	16,900.00	1,411.27	72,000.00
合计		88,900.00	16,900.00	1,411.27	7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8,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22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在原来使用额度 8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5 亿元人民币，总使用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使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一致。

董事会成员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9《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